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于2015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议案通过事项于2015年11月30日起实施。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9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盈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利盈	
基金主代码	519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59,121,650.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盈混合A	长信利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利盈A	利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63	5199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43,975,775.58份	1,115,145,875.35份

注: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在原基金份额(决议生效并实施后为A类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
2.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上述审议通过的事项自2015年11月30日起实施。
具体事宜可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30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6100996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bfxjdzx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68
传真		021-61009800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 201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 2015年11月30日(基金份额增加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长信利盈混合A	长信利盈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08,134.99	255,021.00
本期利润	15,790,788.51	3,240,586.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1	0.00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3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3,023,778.40	1,129,240,596.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	1.01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9日,长信利盈混合A的报告期为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长信利盈混合C基金份额增加日为2015年11月30日,报告期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1 长信利盈混合A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6%	1.13%	0.01%	-0.7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6月9日-2015年12月31日)	1.20%	0.07%	2.69%	0.01%	-1.49%	0.06%

3.2.1.2 长信利盈混合C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份额增加日起至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0.40%	0.04%	0.40%	0.01%	0.0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1 长信利盈混合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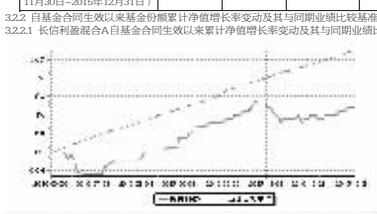

3.2.2.2 长信利盈混合C自份额增加日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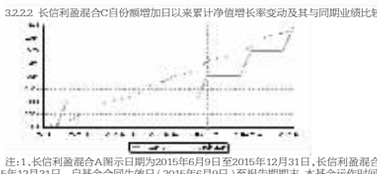

注:1.长信利盈混合A图示日期为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长信利盈混合C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份额增加日)至2015年12月31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9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1 长信利盈混合A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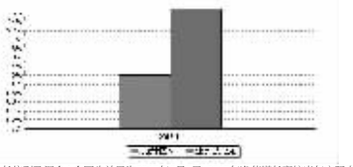

注:长信利盈混合A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9日,2015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2.3.2 长信利盈混合C 自基金份额增加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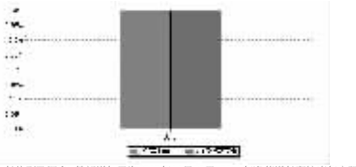

注:长信利盈混合C份额增加日为2015年11月30日,2015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9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混合、长信金利趋势混合、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混合、长信量化先锋混合、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混合、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源债券、长信利盈混合、长信利广混合、长信多利混合、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指数、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利保债券、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波	本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9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太平养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曾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3.在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至报告送出日(2016年3月26日)之间,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2月6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黄韵女士自该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日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5:1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按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证券监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证券业务外包服务商的客户端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的授权人